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北路西延工程”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灵山北路西延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验收由建设单位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磊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道路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对所建道路现场进行了实地查验，根据《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北路西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验收报告提出了相关审核修改意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按照相关审核意见进行了修改。2021 年 12 月 9 日，验收工作组的专家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进行了复核，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山北路西延工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鹤门片区、灵山北侧，呈东西走向，位于仙林大道南侧且与仙林大道平行，道路西起土城头路西，东至仙隐南路，全长约 342m，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33m，设计车速 40km/h。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工程项目所在的区域内除本项目外，其他道路系统框架已完全建成，本项目的东端、西端均有完整的现状道路，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将灵山北路土城头路西侧的现状路与仙隐南路东侧的现状路相连，使得灵山北路全线贯通，同时也可解决该地区消防通道不能闭环的问题。

在《南京市仙林副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灵山北路为仙林副城的城市

次干路，西起紫东路，东至九乡河东路。该规划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获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宁政复[2013]109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建设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灵山北路西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环表复[2020]1322 号）。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类别，因此该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该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5613 万元。

4、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报告表环评批复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该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相一致，工程建设内容无调整 and 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和营运期的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设置了绿化保护带，以降低施工期对所在地植物的影响，施工场地修筑了临时堆渣场围挡、四周开挖了边沟以防止水土流失、覆盖了篷布。道路沿线并进行了立体性的绿化建设，可以使得该区域原有的绿化环境得到改善，从而促进该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发展。

2、项目施工期还采取了防风遮盖、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堆场和方案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施工现场未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道路铺设均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建设方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派专人进驻沥青混凝土供应站监督供应站沥青混凝土拌制过程，并通过沥青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在道路沥青混凝土摊铺施工时，尽量避开了不适宜天气气候条件，以便尽量减轻沥青混

凝土摊铺是少量挥发的烟气对沿线敏感居民区的点的影响。营运期的汽车尾气，则通过采取道路绿化等措施减缓其影响。

3、道路施工期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定期冲洗废水、桩基和顶管施工泥浆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现状灵山北路上的市政污水管网系统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外排。营运期不产生废水，路面径流水全部收集进城市雨水排放系统。

4、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除了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的外，其余工段未在夜间施工。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置了隔声围挡，同时加强了施工期管理等措施。营运期道路采用了优质的降噪沥青路面，在临路外侧建设乔、灌、草搭配的立体绿化带降噪；并配套安装了限行标志（ $\leq 40\text{km/h}$ ），在机动车道上安装了测速探头和车辆超速显示屏，以严格控制车辆超速行驶；并协调交管部门加强道路交通的巡查，严格限制除公交车和客车等外的其他大型车辆通行；禁止机动车随意鸣喇叭；营运期还将对对降噪沥青路面加强定期检查与保养；对受损路面将及时维修与修复，使道路始终保持良好的营运状态。

5、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可用作道路建设材料的尽可能做到了回用，不能回用的运送至南京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弃渣运送至南京市龙潭渣土弃置场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营运期道路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扫、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

工活动地表开挖、建材堆放和施工人员活动可能对周边绿化植被产生破坏；施工期由于挖方、渣土运输等，遇雨天裸露路面经雨水冲刷会产生轻度的水土流失。以上影响是短期、可恢复的，影响范围也较小。项目建成后，通过场地硬化，使水土流失现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项目通过绿化工程进行了绿化补偿，目前道路现场生态环境恢复良好。

2、废气

施工扬尘经采取防风遮盖、场地洒水、合理安排施工堆场和方案等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其汽车运行废气经道路绿化带的吸收，道路工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噪声

通过对该工程所在地周围居民的走访发现，在施工初期，施工方注重了对施工噪声的管理，夜间 10 点后基本不再施工。施工后期为了保护土城头路上的明代外郭文物本体，隧道工程施工采用顶管施工，由于该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因此，产生了夜间噪声扰民现象，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收到了相关投诉。为此，施工单位集中大量员工安排了连续突击施工，以尽量缩短连续施工的周期，尽量减短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的时间。该工程项目施工期总体的环境管理措施是严格和合理可行的。

工程项目采用了 SBS 沥青路面，在临路外侧建设乔、灌、草搭配的立体绿化带降噪；配套安装了限行标志（ $\leq 40\text{km/h}$ ），在机动车道上安装了测速探头和超速显示屏以严格禁止超速行驶；严格限制除公交车和客车外的其他大型车辆通行（夜间禁止所有大货车通行），禁止机动车随意鸣喇叭；项目采取了这些措施后道路的降噪效果明显。

工程项目的道路等级属于城市次干道，临近道路一侧的建筑物均位于道路边界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噪声实测结果表明，仙龙湾山庄临街第一排建筑、保利紫晶山 48 栋临路一侧和南京农业研究所办公楼临路北侧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还显示，仙龙湾第一排建筑亦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该工程项目所涉的环境敏感目标均能满足其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社会设施。施工剩料被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通过现场调查，场地内没有发现残留的施工废渣。行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路面无垃圾堆放，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该工程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相符，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落实，措施有效，运行状况良好，对当地环境未造成严重的、不可逆的环境影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该工程项目无该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该工程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道路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详见附件。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灵山北路西延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周永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38636111
专家	陈建江	南京市规划设计院	不可高	13951013381
专家	侯建波	南京永年集团	高工	13814093208
环评单位	吴立清	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05382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江	南京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13929499
验收设计单位	沙明成	江苏建设集团	高工	13951711288
施工单位	甘明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	1851880383